交通部公路局高雄市區監理所　公告（稿）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文字號：高市監車字第1155004420號
附件：

主旨：電動自小客車及自用拖車號牌網路公開標售，詳如公告事項。

依據：公路監理機關汽車牌照號碼選號及招標作業規定暨公路證照及監理規費收費辦法第3條第2項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競標期間：115年7月13日（星期一）上午12時起至115年7月15日（星期三）上午12時止。

二、地點及方式：採網路方式公開競標，有意競標者先至戶政機關申請自然人憑證並自行上監理服務網（網址:http://www.mvdis.gov.tw）登錄成為會員後，始得參與競標。有關投標須知、競標方式等請參考該網站號牌標售之「標牌說明文件」。

三、本次標售牌照號碼：

(一)電動自小客車號牌EBN代碼（標售區間：0005、0007、0012、0015、0016至0017、0036、0055、0058、0063、0071至0076、0078至0079、0099、0103、0110、0116、0130、0138、0160、0175、0178、0200、0207至0208、0210至0211、0217、0222、0228、0231至0232、0237、0256至0257、0300、0303、0311至0312、0316至0317、0351、0368、0370、0392、0395、0397、0399、0510至0515、0517至0519、0526、0528、0553、0556、0570、0579、0580至0581、0583、0595至0596、0600、0606、0633至0635、0652至0656、0659、0666、0678、0688至

115/07/02　車輛管理科

1155004420

0690、0692、0698、0700、0703至0706、0710、0713、0719至0720、0728、0737至0739、0751、0756至0762、0765、0769、0771、0773、0777、0782、0787至0788、0791至0793、0797、0799至0800、0805、0828至0830、0832至0833、0837至0850、0852至0856、0858至0860、0866、0870、0883、0889、0898至0899、1236、1253、1260、1361、1381、1528、1856、1865、1982、3733）（第1次招標）：

1、第1級：無。

2、第2級：無。

3、第3級：除第1、2級以外之其他號牌，每付底價金額新臺幣3,000元。

(二)自用拖車號牌HAC代碼（第1次招標）（標售區間：9501至9600、9801至9999）：

1、第1級：9999等1付。

2、第2級：無。

3、第3級：除第1、2級以外之其他號牌，每付底價金額新臺幣3,000元。

四、轉帳時間：自競標截止時起24小時內，憑自然人憑證自行進入監理服務網進行轉帳繳費，其他繳費方式一律視同未繳費。

五、領牌時間：請於網路轉帳繳費時間截止次日（115年7月17日）起，再檢具轉帳證明單及車輛相關資料洽本所辦理領牌手續。

六、按公路監理機關汽車牌照號碼選號及招標作業規定第7點第1項規定，牌照號碼於招標或選號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放棄權利，已繳納之得標或選號金額不予發還：

(一)得標者未於規定時間內繳交得標金額。

(二)得標者於所定時間內繳交得標金額後，未於決標之次日

起3個月內完成申領牌照。

七、本次公告招標為新式編碼號牌，電動自小客車號牌「外框尺寸380*160（mm）」；自用拖車號牌「外框尺寸380*160（mm）」。

八、得標號牌之車輛於申領時，須依照新（重）領牌照、遺損換牌相關規定（如檢驗、稅、費及違規）辦理。

九、號牌遺失或損壞換發新牌時，原得標號牌不得再行使用，欲再換領指定選用號碼或招標號碼，仍須另行依照規定繳納選號費或參加公告招標號碼，如不選號直接換發順編號碼一般牌照。

十、網路競標期間，如發生非預期之系統當機，本所將另行於監理服務網及本所網站首頁發布最新訊息。

十一、公告地點：本所、本所苓雅監理站及旗山監理站公告欄。

第一層決行

會辦單位：